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靜茹

相 對 人 王睿勁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案外人盛匯興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12月2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（一）案外人盛匯興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4日邀相對人王睿勁及案外人韓鋒亮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1,500,000元（二）案外人盛匯興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4日邀案外人韓鋒亮、林淑紋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1,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案外人盛匯興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

01 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、貸款契
 02 約書影本2件為證。
 03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 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8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 10 鳳山簡易庭
 11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2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 13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前鎮	佛公		680-2		61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1872	佛公段680-2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	一層：29.38	陽台：15.3 2 平台：5.11 花台：2.58	全部			
		佛西街89號		屋頂突出 物：6.02 騎樓：13.32 合計：176.8 2					

14 附註：
 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6 狀申請。
 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